

股票代码：002002

股票简称：鸿达兴业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鸿达兴业”）《公司章程》制定。

2、鸿达兴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鸿达兴业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1,460 万股鸿达兴业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鸿达兴业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2.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85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1.6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

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0.78%。其中首次授予 395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预留 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5.4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激励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给激励对象。

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7、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73 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1.45 元/股的 50%。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2 元/份。行权价格系根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1.92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1.00 元。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行权。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9、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8 亿

元、4.98 亿元、5.48 亿元，即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4.77%、68.45%、85.37%；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12%。

以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或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11、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鸿达兴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17、本草案推出前 30 日内，本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目 录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9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0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2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3
第四章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34
一、会计处理方法.....	34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4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38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38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39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39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40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40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41
三、其他说明.....	41
第六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42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42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42

三、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	44
四、激励计划的终止.....	44
五、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45
第八章 其他.....	46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鸿达兴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2
乌海化工	指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 励计划/本计划/本草 案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 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 制的公司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 增的相应股份
权益工具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股 票期权的总称
标的股份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日 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 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 销完毕之日的时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 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 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 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 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章程》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鸿达兴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持股，绑定长期利益；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

五、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以核心高管为主，同时适度考虑公司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其他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73 人。

本计划中拟预留股票期权 80 万份，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一）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限制性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鸿达兴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8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1.62%。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45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5.73 元。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羽跃	董事、副总经理	80	8.12%	0.13%
2	贺耀武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3	殷付中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4	嵇雪松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5	朱卫红	副总经理	50	5.08%	0.08%
6	刘光辉	财务总监	50	5.08%	0.08%
7	姚兵	董事、子公司中谷矿业常务副总	50	5.08%	0.08%
8	黄泽君	营销总监	40	4.06%	0.07%
9	刘奎	行政总监	40	4.06%	0.07%
10	李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4.06%	0.07%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455	49.24%	0.75%
合计			985	100%	1.62%

注：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鸿达兴业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

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授予条件

（1）鸿达兴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	---

以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1）条，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 2013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 亿元、19.32 亿元和 24.1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05.45 万元、16,548.22 万元和 29,563.22 万元。随着子公司乌海化工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中联评报字[2012]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于 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381.42 万元、49,326.41 万元和 50,179.47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在 PVC 行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氯碱行业景气度及重组前公司原有资产的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净利润指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 8.2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8 亿元。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 12% 具有合理性。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 = 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4) 配股

$$P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鸿达兴业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获配股数与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比），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

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 = 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股。）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5、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无须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利息。

（八）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75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0.78%。其中首次授予 395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0.65%；预留 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5.4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 0.13%。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计 62 人）	395	83.16%	0.65%
	预留	80	16.84%	0.13%
	合计	475	100%	0.7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计划中拟预留股票期权 80 万份，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2 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92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00 元/股）。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的相关情况。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2、授权日

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

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4、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获得的公司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激励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激励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

以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2013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201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年至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57亿元、19.32亿元和24.17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105.45万元、16,548.22万元和29,563.22万元。随着子公司乌海化工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于2014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2,381.42万元、49,326.41万元和50,179.47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在PVC行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氯碱行业景气度及重组前公司原有资产的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净利润指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

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 8.2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8 亿元。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 12% 具有合理性。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 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 = 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4) 配股

$$P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

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股票期权激励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测算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S）：11.92 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待授予日确定后，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准）。

（2）行权价（K）：14.90 元/股、16.45 元/股、17.28 元/股。行权价系预计各期解锁时的公司股价，按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1.92 元/股为基础，假设每年行权时股价较基础价格增长 25%、38%和 45%预测（因当前股票价格的形成，有赖于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预期，所以在假设股票价格增速时，参考本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略低于其增速测算）

（3）股票期权有效期（t）：各期的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

（4）无风险利率（r）：3.00%、3.75%、4.25%。无风险利率取值为与有效期相对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存利率、二年期定存利率、三年期定存利率。

（5）标的股票波动率（ σ ）：选取草案公告日 2014 年 4 月 12 日前一年、两年、三年中小板指数收盘价的历史波动率，即 21.06%、21.87%、23.23%。

按上述假设授予的 9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2,611.24 万元（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为 11.92 元/股，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末，则限制性股票在 2014 年-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合计
2014年	332.93	123.62	96.75	553.30
2015年	665.86	370.85	290.25	1,326.96
2016年		247.24	290.25	537.48
2017年			193.50	193.50
合计	998.79	741.71	870.74	2,611.24

（二）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39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经测算，公司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分别为 1.74 元/份、2.40 元/份、3.08 元/份，首次授予的 395 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977.23 万元（最终价值需在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单位价值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S）：11.92 元/股。暂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参数计算，而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参数计算。

（2）行权价（K）：11.92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11.92 元/股和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1.00 元/股的孰高值。

（3）股票期权有效期（t）：各期的期权有效期分别为 2 年、3 年、4 年。

(4) 无风险利率 (r): 3.00%、3.75%、4.25%。无风险利率取值为与有效期相对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存利率、二年期定存利率、三年期定存利率。

(5) 标的股票波动率 (σ): 选取草案公告日 2014 年 4 月 11 日前一年、两年、三年中小板指数收盘价的历史波动率,即 21.06%、21.87%、23.23%。

假设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末授予股票期权,则首次授予的 395 万份股票期权在 2014 年-2017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合计
2014 年	68.73	47.40	54.07	170.20
2015 年	137.46	142.20	162.21	441.87
2016 年		94.80	162.21	257.01
2017 年			108.14	108.14
合计	206.19	284.40	486.64	977.23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不含预留部分)为 3,588.47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含预留部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权益工具份额 (万份/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80	3,588.47	723.50	1,768.83	794.50	301.64

以上为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结果,该成本估算不能直接作为会计成本进行会计处理。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的影响,实际成本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授权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 2014 年至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六）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七）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需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调整，公司将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十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解锁/行权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一）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二）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三）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可行权日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二）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三）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四）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或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注销期权。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权益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锁定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

（五）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六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

（一）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其他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权益工具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职务变更日以后的股权激励。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权益工具的人员，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职务变更的，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二）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解聘时，则应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且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

/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但不再享有当期剩余部分的权益工具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行权数量 = $\frac{\text{当年1月1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 \times \text{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 \times \text{当期可解锁/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四）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五）身故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若公司该期业绩指标最终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则激励对象可按照其当年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享有当期的可解锁/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行权，但不再享受当期剩余部分的权益工具及后期的股权激励。

终止服务当期享有的可解锁/行权数量 = $\frac{\text{当年1月1日至终止服务日天数}}{365} \times \text{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 \times \text{当期可解锁/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解锁/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解锁/行权，但不再享有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权益工具，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由公司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行权（授予）价格或数量的，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审查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激励计划的终止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工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 4、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退市；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应当终止行使：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五、法律法规变化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的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一）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若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修订，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预留的股票期权不予实施。

第八章 其他

-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盖章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